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鴻聲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梅瑛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梁牧養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梁牧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915,897元及其利息。觀諸聲請狀所附之帳戶扣款明細，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3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